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本公司股东林奋生持有上市公司 108,914,3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189%，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08,91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9.996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林奋生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林奋生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108,91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99.996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4.7187
解质时间	2020年4月23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08,914,344
持股比例（%）	4.7189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0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0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经与林奋生确认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